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恒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7-03 浙江恒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恒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新材料”）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海路，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山柏芳，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年产：环戊烷组合聚醚（聚醚多元醇 85%、环戊烷 12%、二甲基环乙烷 1%）1.3 万吨、氮（压缩的）1600Nm³/h。年溶剂回收：异丙醇 166 吨。（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染料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p> <p>恒丰新材料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持有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21]-D-2521，许可范围为年产：环戊烷组合聚醚（聚醚多元醇 85%、环戊烷 12%、二甲基环己烷 1%）1.3 万吨、氮（压缩的）900Nm³/h。年溶剂回收：异丙醇 166 吨。有效期：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p> <p>现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主席令第 8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 653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第 79 号令修订，2017 年总局令第 89 号令第二次修改）、《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应急〔2024〕160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恒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浙江恒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此次安全现状评价以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余红光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余红光、董艳伟、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董艳伟、阮佳、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余红光
	时间	2024年06月至2024年12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12月